附件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五华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五华县应急管理局

填报人姓名：蔡铭梓

联系电话：0753-4185318

填报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2024年度我局县五华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（洪涝灾害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，执行数为5.7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4.79%，主要用于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（失踪）人员家属抚慰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、冬春生活救助；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范围，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我局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，严格执行会计制度，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各项支出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优先用于灾区受灾人员应急期生活救助、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因灾死亡（失踪）人员家属抚慰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、冬春生活救助；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范围，统筹用于相关救灾工作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成立了单位负责人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专门人员负责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4年，我局按照资金使用规定，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，完成受灾群众救助工作，项目自评等级为“良好”，分数为94.29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**1.项目立项情况**

（1）论证决策

我局申报项目资金经过集体会议协商。

（2）目标设置

我局项目申报的目标设置完整，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；项目申报的目标设置具有相关性，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，体现决策意图，同时合乎客观实际；项目申报的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，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、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。

（3）保障措施

我局项目实施制度完整，具备条件实施，工作计划安排合理。

**2.资金落实情况**

（1）资金到位

资金到位率100%。

（2）资金分配

我局项目资金分配合理，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**1.资金管理**

（1）资金支付

项目资金支出率为4.79 %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我局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规范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；事项支出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；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。

**2.事项管理**

（1）实施程序

我局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,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。

（2）管理情况

我局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，专项资金独立核算；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、规范使用；严格执行单位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分级审批制度，支出记录完整规范，凭证合格有效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**1.经济性**

我局的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；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成本（包括工程造价、物品采购单价、人员经费等）属于合理范围。

**2.效率性**

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**1.效果性**

完成受灾群众救助工作。

**2.公平性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%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，完成受灾群众救助工作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资金支出进度较慢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